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

## 目 录

### 【政府文件】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第 59 号 .....	1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 .....	4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11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21

### 【部门文件】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	45
--	----

### 【大事记】

2023 年 12 月大事记 .....	57
----------------------	----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 第 59 号

《淮北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17 日市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汪华东  
2023 年 12 月 24 日

# 淮北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活动。

**第三条** 雷电灾害防御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监测、预报、预警等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发展改革、教育、经信、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雷电灾害发生情况,加强农村地区雷电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农村地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鼓励雷电灾害防御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支持雷电灾害防御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自救知识,增强公众的雷电灾害防御意识,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应当将雷电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科普教育内容。

鼓励法人和其他组织结合实际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宣传。

**第九条** 下列场所或者设施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筑物、构筑物；
- (二)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储存、输送、销售等场所和设施；
- (三)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 (四)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设施、广播电视设施、自动控制和监控设施；
- (五)国家规定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第十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鼓励和引导雷电灾害风险等级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和种养殖区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一条** 下列工程、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前款规定的工程场所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竣工资验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资验收备案,由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由各专业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储存、输送、销售等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周期为每半年一次,其他为每年一次。

雷电防护装置的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申报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的产权单位和单位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者报告该装置的检测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检测活动,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清单应当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填报,接受监督管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检测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雷电防护装置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申报复检。

**第十五条**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应当加强雷电监测、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政府指定的报纸、网站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要求播发的雷电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向公众传播;对重大雷电灾害性天气的补充、订正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装置等途径,及时向本辖区公众传播,并采取相应的避险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医院、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在接到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通过广播、互联网、电子显示装置等途径及时向公众传递,并采取相应防御措施。

**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明确有关雷电防护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内容。

易燃易爆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在接到雷电灾害预警信息或者雷电灾害发生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第十九条** 遭受雷电灾害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雷电灾害进行调查和鉴定,并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及时报告雷电灾害情况。

**第二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场所和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查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 第 60 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汪华东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提高立法质量,现决定对《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二、将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根据本决定对第三条、第三十四条作出修改后,重新公布。

## 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2022 年 12 月 28 日淮北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公布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淮北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淮北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保证立法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评估、修改、废止和解释等活动。

**第三条** 规章可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制定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五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立法法确定的立法原则,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上位法的规定。

规章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突出地方特色,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没有法律、法规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六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研究、协调、决定规章制定中的重大问题。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研究论证规章制定计划,审查规章草案,组织、指导和协调规章制定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本规定和各自职责,做好规章制定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提出立项建议,有序参与公开征求意见、听证、咨询论证、评估等规章制定活动。

##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制定规章应当立项。

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下一年度规章立项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办理。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工作要求和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立法项目。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报纸或者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市司法行政部门网站或者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交付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规章立项前,申请单位应当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规章实施的预期效果等进行调研论证。

**第十二条** 申请规章立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立项申请书;
- (二)规章初稿;
- (三)调研报告;
- (四)上位法和相关政策文件依据;
- (五)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立项申请书应当明确拟制定规章的名称,并对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规章实施的预期效果等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评估论证规章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议,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市司法行政部门研究论证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对重要立法项目进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和评估论证。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委。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执行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领导。对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起草单位应当抓紧工作,按照要求上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根据需要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建议。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请示,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拟增加的规章项目,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补充论证。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五条** 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原则上由提出立项申请的部门或者该立法项目的主要实施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承担。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者重大、复杂的规章草案,由市人民政府在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中确定的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参与,共同负责起草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前参与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市司法行政部门直接组织有关部门起草。

起草单位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起草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进度和阶段任务。

**第十七条** 起草规章应当先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



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或者对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规章草案,起草单位应当征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

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规章草案,应当专门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起草规章,涉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

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条** 规章草案涉及有关部门职责或者与有关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有关部门应当提出意见,同时附具依据和理由,以单位名义反馈起草单位;逾期或无正当理由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予以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将下列材料的纸质和电子文本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 (一)送审报告;
- (二)规章草案送审稿及其说明;
- (三)规章草案依据对照表;
- (四)以各种形式征求的书面意见和相关会议记录;
- (五)上位法依据、政策文件和参考资料;
- (六)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 (七)部门会签材料;
- (八)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送审报告主要包括送审规章的名称、有关部门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和送审建议等。送审报告应当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有关部门共同起草的,应当由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规章草案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起草过程、起草依据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按程序完成规章草案的起草、论证和报送工作。

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或者需要延期的，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说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审 查

**第二十三条** 规章草案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从以下方面进行统一审查：

- (一)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 (三)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 (四)是否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五)有关部门之间的分歧意见是否协调解决；
-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是否妥善处理；
- (七)结构、形式、文字上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 (八)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暂缓审查或者予以退回：

-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报送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的；
- (三)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要求的。

决定暂缓审查或者退回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起草单位，说明理由并提出工作建议。因暂缓审查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规章草案送审稿的，适用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发送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县(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时限要求反馈意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反馈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逾期未反馈且未说明的，视为无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公众的意见，并形成意见采纳情况说明向公众反馈。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章草案送审稿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公民的意见建议，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省内外学习考察，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

**第二十七条** 建立规章制定第三方论证咨询制度。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对规章制定中涉及重大

利益调整、争议较大的制度措施等事项,进行论证咨询。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经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协调过程、相关方面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协调,或者提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起草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规章草案和说明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

##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备案**

**第三十条** 规章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一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规章草案;
- (二)规章草案的说明;
- (三)市人民政府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审议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起草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补充说明。

**第三十三条** 规章草案经审议后,由市人民政府作出通过、原则通过、再次审议或者不通过的决定。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起草单位根据审议决定对通过、原则通过的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规章以市人民政府令公布施行。

市人民政府令应当载明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三十五条** 规章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淮北日报刊载,并通过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予以解读。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淮北市人民政府网站刊载的规章电子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第三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规章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有关机关备案。

## **第六章 评估、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实施期满一年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部门开展评估工作:

- (一)广泛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的；
- (二)社会反响较大的；
- (三)需要评估的其他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规章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行政相对人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反响；
- (三)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 (四)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实施部门可以将评估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进行。

规章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规章的参考。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 (一)所依据的上位法废止或者作出重大修改且对规章产生实质影响的；
- (二)制定规章所依据的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实施部门发生变化的；
- (四)评估后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五)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市司法行政部门经过论证后,应当将需要修改、废止的规章报请市人民政府列入规章制定计划。

**第四十条** 规章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参照规章草案送审稿的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3〕35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解决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突出问题工作方案》(皖发改皖西〔2023〕475号),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淮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全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和督促县区人民政府、有关煤炭企业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

##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汪继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梁龙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 健 市政府副秘书长

霍士启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合军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主任(局长)

曹宏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全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祥顶 市财政局(国资委)局长(主任)

岳军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 伟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从亮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 涛 市水务局局长

王劲松 市审计局局长

鲁孝诗 市林业局局长  
王海燕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局长(主任)  
邱 丹 淮北矿业集团副总经理  
罗 翔 皖北煤电集团总经济师  
孙 进 濉溪县县长  
张 利 相山区区长  
史庆超 杜集区区长  
刘 明 烈山区区长

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王合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三、会议召开**

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第一季度召开一次,由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研究上年度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情况,部署当年重点事项。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召开,相关成员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以及专家参加会议,专题研究和协调解决有关具体事项。

### **四、会议纪要**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送有关部门(单位)实施。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委、市政府。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各尽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2023年12月20日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淮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知

淮政〔2023〕4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26日

## 淮北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市人民政府规章外,由本市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县(区)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机

构)、镇人民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部门)制定(含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认定、制定、备案、清理及其他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政府各部门负责

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镇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各自权限加强监督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应用。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制定机关包括：

- (一)市、县(区)、镇人民政府；
- (二)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
- (三)市、县(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
-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制定机关内设机构、下设机构以及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 第二章 认定

**第七条** 下列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一)不具备行政性特征的文件,包括：

1. 各类领导小组、指挥部、联席会议等临时性行政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发布的文件；
2. 党委(部门)、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使用党委、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文号的文件,党委(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发布的文件；
3. 产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等规划类文件；
4. 行业技术标准、技术操作规程等仅含有专业技术指标类内容,不含有行政管理规范内容的文件；
5. 仅对格式文本、报表、会计准则、会计核算制度等技术事项进行规定的文件以及下达预算、分配资金、批复项目的文件；
6. 会议通知、会议讲话等会议文件；
7. 仅公示办事时间、地点等事项的便民告知文件；
8. 其他不具备行政性特征的文件。

(二)不具备外部性特征的文件,包括：

1. 关于“三定”规定、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行政区划批复的文件；

2. 对公务员、公办学校教职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事业单位职工制定的有关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后勤管理、财务管理、教育培训、考评奖惩的文件；

3. 工作计划、工作要点、内部工作制度、管理制度、工作考核、监督检查、行政责任追究等文件；

4. 商洽性工作函,包括行政机关之间的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向有关主管部门请求批准等文件；

5.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构等的通知；

6. 涉密文件或者依法不公开的文件；

7. 其他不具备外部性特征的文件。

(三)不具备规范性特征的文件,包括：

1. 就特定人和特定事项发布的通告、公告、通知等；
2. 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其他行政决定；
3.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 各类应急预案；
5. 对特定事项的批复；
6. 其他不具备反复适用、普遍约束力、涉及权利义务特征的文件。

**第八条** 认定或者不予认定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情形：

(一)规范性文件清理后,形成的关于继续有效、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文件的决定属于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机关转发下级机关的规范性文件,表示同意该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属于转发机关的规范性文件;政府部门经过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属于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机关转发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规



范性文件，提出具体实施措施或者补充意见，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该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四)行政机关对本机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进行裁量权细化量化的规定，属于规范性文件；但行政机关指导本地区本系统下级行政机关就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裁量权细化量化作出的规定，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五)行政机关为实施专项行动或者阶段性整顿，部署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的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但该工作方案或者实施方案的内容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属于规范性文件。

### 第三章 立项和起草

**第九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加强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内容相近的行政管理事项，应当归并后制定。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编制年度计划。因经济社会客观形势发展变化等原因，可以对年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提请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请立项，并与政府发文计划相衔接。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可以使用通知、意见等文种，并可以使用“规定”“办法”“细则”“意见”“通知”等名称，但不得使用“法”“条例”等名称。凡内容为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其名称前一般冠以“实施”两字。

除内容复杂的外，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一)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政策将要作出重大

调整或者规范的；

(二)有关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确立的主要制度和采取的措施存在重大分歧，未协商或者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三)社会公众意见较大，制定后难以实施的；

(四)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照搬照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内容较多，没有新的实质内容的；

(五)相关内容现行文件已有规定且仍然有效的。

**第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

(二)不得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违规要求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等内容；

(三)不得作出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的规定；

(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不得作出给予特定对象或群体不合时宜、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特殊优待的规定；

(五)不得违反“放管服”改革精神、产权保护要求，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性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规定；

(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规定；

(七)不得对党委、人大、政协、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规定。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可以由政府指定一个或多个部门起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制定机关，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联合起草规范性文件，

由一个制定机关主办,其他制定机关配合。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研究机构、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听取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起草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权责事宜的,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未采纳有关部门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个别意见未达成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

起草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应当针对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的行政管理事项及内容等进行全面梳理,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通过制定机关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当另行征求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另行征求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内容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起草部门可以自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专家论证。

参与论证的专家不得为起草部门工作人员

或者其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专家人数应当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5 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大或者内容特别重大、复杂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公众权益,可能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风险的,应当实施风险评估。起草部门可以自行实施风险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风险评估;自行实施风险评估的,应当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和有关部门、社会组织、专业机构人员参加。

参与风险评估的人数应当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5 人;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大或者内容特别重大、复杂的,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公共政策兑现的,起草部门应当将公共政策分解成最小“颗粒度”并填写政策和服务清单,报送同级数据资源、财政部门开展审查。

数据资源、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制定并公布审查标准和流程。

**第二十一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清理与其内容相关的现行规范性文件,对与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基本相同或者抵触的现行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内容中规定废止性条款。

####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合法性审核

机构独立履行审核职责,不得强制要求合法性审核机构出具不符合规定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是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构(以下统称合法性审核机构)。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

**第二十四条**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或者制定机关办公机构可以商请合法性审核机构提前介入。

涉及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发展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沪苏浙相关政府及其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的沟通联络,促进政策协同。

**第二十五条** 起草部门应当于提请集体审议前 10 日向合法性审核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符合要求的合法性审查办理标签(办理批示单)和送审公函;

(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起草说明、制定依据文本和条文对照表;

(三)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

(四)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性材料;

(五)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和起草部门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起草部门应当自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视为未送请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六条** 合法性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主体是否合法;

(二)是否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

(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四)是否存在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五)其他依法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存在的下列情形进行分类处理:

(一)文件送审稿制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提出合法的审核意见;

(二)文件送审稿不属于制定机关权限范围的,向起草部门提出不予制定建议;

(三)文件制定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建议履行完善相关程序;

(四)文件送审稿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的,提出应当予以修改或者不合法的审核意见;

(五)文件送审稿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但符合法律原则、国家政策或改革发展方向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明示法律风险。

审核意见文本格式应当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规定并充分反映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内容。

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审核过程中的起草部门补充材料、合法性审核机构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特殊情况下,起草部门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在提请制定机关决定前作出说明,并抄送合法性审核机构。

合法性审核通过后,起草部门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的,应当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简化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一)因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二)为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实施行政管理措施的;

(三)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经评估需要继续施行且不需要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四)经国家机关依法监督,对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意见的。

根据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简化制定程序的,应当按规定经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

**第三十条** 合法性审核机构应当加强审核台账和档案管理,做到五个“可查阅”、分类编号相对独立、一事一档组卷完整。

## 第五章 决定、公布和施行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集体审议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集体审议未通过、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在修改后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负责人签署。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各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其他负责人共同签署。

经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签署执行前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

**第三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

示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在公示栏公布规范性文件,公布日期不得少于30日。

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制定机关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综合信息平台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电子文本。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并载明具体施行日期,但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简化程序的情形,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范性文件施行,且已在制定时进行说明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有效期确需超过5年的,应当在制定时说明理由,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0年。未明确有效期的,有效期为5年。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不得超过2年。

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 第六章 备案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送上一级行政机关(以下称备案监督机关)备案:

(一)政府规范性文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

(二)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向本级人民政府

报送备案；

(三)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下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制定机关所在地的本级人民政府；

(四)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报送备案；

(五)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报送备案。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上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备案。

市、县(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九条** 备案监督机关所属司法行政部门或者法制机构(以下简称备案审查机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和审查工作。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时,应当通过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文及其说明等备案材料的电子文本,并提交备案材料的书面文本。具体格式按照省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据、目的、主要内容的说明以及制定机关合法性审核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十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予以备案登记；不属于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备案登记。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但不符合第四十条规定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登记；制定机关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的,视为未按时报送备案。

**第四十二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审核内容；

(二)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程序；

(三)其他应当予以审查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后,认为可能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情形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经沟通,制定机关主动提出自行修改、暂停执行或者自行废止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督促制定机关进行处理；无法达成一致的,备案审查机构可以提出限期修改、暂停执行、自行废止等备案审查意见,反馈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审查意见或者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处理情况报送备案审查机构。

制定机关收到备案审查意见后,不按照备案审查意见处理或逾期未整改的,备案审查机构可以提出撤销等处理意见,报请备案监督机关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本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备案审查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备案监督机关决定。

**第四十五条** 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进行检查。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初向备案审查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备案审查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备案监督机关和上一级备案审查机构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情况。

备案监督机关应当按照年度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进行通报,并将备案监督情况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后评估和清理

**第四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 个月前,制定机关应当对其有效期是否需要延续进行评估。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延续有效期后重新公布;拟作实体内容修改后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的相关制定程序,重新制定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参照《淮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估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制定机关应当每两年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相抵触或者不适应的,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八条** 制定机关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或者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可以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或者即时清理。

本市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书面向制定机关、起草部门提出规范性文件需要进行清理的建议。

**第四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和废止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束后,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报送备案。

## 第八章 监 督

**第五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和监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作为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管理和监督等情况,应当纳入法治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的,应当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并将处理情况反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第五十二条** 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后,应当予以研究,并自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同时告知申请人。

**第五十三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通知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建议有权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者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二)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三)在备案审查机构检查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情况时,不提供资料、拒绝配合,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四)对备案监督机关的决定或者备案审查机构的处理意见拒不执行、拖延执行的。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审查建议的;

(六)未按照规定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其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同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3 年 4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淮北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33 号)同时废止。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23]36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8日

##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和效率,科学、高效、稳妥、有序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淮北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用于规范和指导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协调联动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淮北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城市安全、社会稳定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员参与、科学应对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 2.1.1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政府成立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建立市级调度指挥系统,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相关工作。

#### 2.1.2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电力应急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 2.2 县(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市级组织指挥机构,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加强调度指挥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县(区)级人民政府应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及指挥机构设置情况,报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备案,并做好具体衔接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区)政府应根据需要,报请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同意,启动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

###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或上级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响应措施开展电网恢复、保障民生、维护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向各级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 2.5 重要电力用户

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广播电视、供水、供气、供热、加油(气)站、排水泵站、污水处理、煤矿及非煤矿山、化工等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国家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保障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处于完好可用状态。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协助或请求支援。

## 2.6 专家组

各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并根据需要参与相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2.7 联络员

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确定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告知市电力应急办。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监测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工作贯穿电网规划、建设、运维等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预防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带来的危害及其负面影响。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协同处置,提高灾害预测和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

各级政府部门应加强对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的监管,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四种,分别对应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用户接警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期间,大面积停电预警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处理。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

电力管理部门和华东能源监管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2)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应会同华东能源监管局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发展改革委同华东能源监管局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市人民政府。

(3)预警信息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气象部门)予以发布,以及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进行发布。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联动机制,按照预警通知要求,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各级宣传部门应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负责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3 信息报告

(1)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和华东能源监管局报告,并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涉及跨地市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通报相关情况。

(2)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会同华东能源监管局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管理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对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人民政府立即按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期间,大面积停电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处理。

(1)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应急专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形势,会商评估发展趋势,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发布应急响应命令,组成现场工作组,并由其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省人民政府及省能源局等部门汇报情况,视情况发展提出支援请求。必要时,在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对工作。

#### (2)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 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应急专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当前形势,会商评估发展趋势,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发布应急响应命令,组成现场工作组,并由其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省人民政府及省能源局等部门汇报情况。

#### (3)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部署,发布应急响应命令,组成现场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派人赶赴现场协助指挥、处置。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地方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尽量减少损失。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各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障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严格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2)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应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3)保障居民基本生活。供水企业应及时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供热供气等部门应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要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卫生部门要保证停电期间医疗救护和门诊治疗。

(4)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车站、码头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消防救援,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加强信息发布。新闻宣传部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各级应急指挥部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6)组织事态评估。各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4.3 市级层面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或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电力应急指挥部委托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以下工作:

(1)牵头组织电力主管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

(3)根据现场情况需要向市电力应急办提出跨区支援或跨区协调申请;

(4)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电力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对事发地人民政府提出事件处置要求,指令市有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委、省政府等报告,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通报市相关领域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3)发布应急响应命令;

(4)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实际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指导事件应对工作;

(6)传达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7)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8)对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9)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评估总结报市人民政府并抄市应急管理局。

###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地方人民政府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完全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5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评估由市电力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相关处置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 5.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本着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电力灾后重建工作应给予大力支持,积极筹措资金,争取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供水、供热、供气、通讯、交通运输、市政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 6.3 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

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6.4 技术保障**

气象、水利、地质、林业等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森林火灾等技术支撑服务。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对重要电力用户进行摸底排查,必要时为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辖内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确保在应急响应期间医疗救护和医疗秩序稳定。做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期间的医疗防护工作。

#### **6.7 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1.1 预案体系**

(1)市各相关单位要对照淮北市电网大面积停电危害程度分析表(附件3)抓紧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应急预案,增强应对处置大面积停电的能力。

(2)县(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本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内各级电网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市内并网运行的各发电企业应制定本单位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黑启动”方案,市内各重要电力用户应制定大面积停电事件下本单位应急处置方案。有关预案在体系结构上要与本预案相衔接。

##### **7.1.2 预案宣传**

市政府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要充分利用多种传播媒体,加大对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等对本预案的认识,提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能力。提高各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和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 7.1.3 预案培训

各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培训，提高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技能水平，以最快的速度恢复电网正常运行。

### 7.1.4 预案演练

各级电力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联合演练，建立起政府职能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新闻媒体、社会公众之间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协同应对、联合处置能力。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 7.2 名词术语

(1)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2)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3)黑启动是指整个系统因故障停运后,系统全部停电(不排除孤立小电网仍维持运行),处于全“黑”状态,不依赖别的网络帮助,通过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启动,带动无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逐渐扩大系统恢复范围,最终实现整个系统的恢复。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每年定期对附件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 8 附件

1.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电力应急办及相应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3.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危害程度分析
4. 淮北地区主要变电设备灾害信息表
5. 淮北市变电站停电危害程度分析表
6. 淮北供电重要用户信息表
7.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系电话

#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重大(Ⅱ)、较大(Ⅲ)和一般(Ⅳ)四级。

##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特别重大大面积事件:

- (1)造成省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30%以上,停电范围涉及淮北市电网的;
- (2)造成淮北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3)淮北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大面积事件的。

##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重大大面积事件:

- (1)造成省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淮北市电网的;
- (2)造成淮北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3)淮北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大面积事件的。

##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较大大面积事件:

- (1)造成省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停电范围涉及淮北市电网的;
- (2)造成淮北市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6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3)造成濉溪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一般大面积事件:

- (1)造成省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停电范围涉及淮北市电网的;
- (2)造成淮北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3)造成濉溪县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市电力应急办及相应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主要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气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淮北军分区、淮北武警支队、淮北消防支队、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淮北支行、淮北银保监局、淮北车务段、国网淮北供电公司、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在淮发电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电力应急办，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场地在国网淮北供电公司)，负责市电力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担任。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气象局、淮北军分区、淮北武警支队、国网淮北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公安、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省内

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 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淮北车务段、国网淮北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淮北军分区、淮北武警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地区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危害程度分析表

序号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对应部门	相关预案
1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电网一旦发生大面积停电，将引发交通信号系统、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停运，造成公共交通大范围瘫痪，人员大量滞留，社会秩序混乱，对城市公共交通带来严重影响。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警支队	淮北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铁路运输	大面积停电将对铁路牵引站、信号系统和运行中的高铁、电气化机车等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相关区域内电气化铁路大范围运行困难和障碍。	淮北车务段	火车站及高铁站应对停电应急处置预案
3	党政机关	停电可能对政府机关正常工作产生严重干扰，对会议系统、值班系统以及各类需要电力支持的档案系统、工作系统等产生较大影响。	各政府机关	
4	人员密集区域	大面积停电极易导致学校、商场、剧院等人员密集区域现场秩序混乱，因失去照明电源，人员疏散撤离容易出现混乱，极易发生踩踏等安全事故；停电对天网等公共场所视频监控监控系统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停电区域治安难度加大。	学校、商场、剧院等	重点单位应对停电应急处置预案
5	城市市政设施	大面积停电对隧道、城市快速路、大型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影响。隧道、下立交机电设备 and 人行天桥电梯将停运，隧道、下立交排风、排水系统停运，将导致交通中断。	市城乡建设局	淮北市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6	城市燃气供应	若发生全市停电24小时以上，将对燃气供应产生较大影响。停电影响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行；停电后无法对液化气罐进行灌装作业，从而影响液化气供应；停电后燃气企业正常的生产管理秩序遭到破坏，极易导致燃气泄漏、火烧、爆炸、中毒等衍生事故。	燃气公司	淮北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7	城市供排水系统	大面积停电事件将对自来水厂及泵站的生产运行造成极大影响：供水系统故障将造成进水泵无法启动；隔膜泵、蒸发器无法工作造成出水水质不合格；吸泥机、空压机无法工作，造成过滤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等。停电后，排水系统将停止工作，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停电将造成污水处理厂停运，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自来水公司	淮北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对应部门	相关预案
8	城市工业生产系统	大面积停电将导致企业停产，易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火灾、重大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灾害。	各重点企业	各重点企业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预案
9	城市广播电视系统	大面积停电对广播、数字电视、有线电视影响较大。在紧急情况下，上述媒体是政府发布应急信息的重要平台，一旦停播影响较大，后果较为严重。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淮北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10	城市医疗卫生系统	停电将对各类需要电力支持的医疗设备、手术照明、手术装置、检测化验设备、收费系统、信息机房、电锅炉等产生重大影响。	市卫生健康委	淮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1	城市环境卫生系统	大面积停电将影响小型生活垃圾压缩站、中转站，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厂、综合处理厂的运行，给居民日常生活带来极大不便，也给卫生防疫带来很大压力。	市城市管理局	淮北市生活垃圾处置应急预案
12	城市金融系统	大面积停电后，金融机构的主机房及附属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面瘫痪，由此导致各交易系统全部中断；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和ATM服务系统全部中断，金融秩序将受到严重冲击，极端情况下容易引发银行挤兑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人民银行淮北支行、淮北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淮北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城市通信系统	供电中断将对通信机房、基站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设备备用电源工作时间有限，长时间停电将导致城市通信系统全面瘫痪。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北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淮北地区主要变电设备灾害信息表

危险源	变电站名称	设备名称	行政区	易发季节	事前征兆及事件特征
气象 灾害	雨雪冰冻	南坪、杨柳、文昌宫、五里郢、海孜、三堤口	淮北市濉溪县	12、1、2	温度在0℃上下波动，持续雨雪或空气湿度大，架空线、瓷质支柱等产生覆冰
		况楼、青龙山、宋疃	淮北市烈山区	12、1、2	温度在0℃上下波动，持续雨雪或空气湿度大，架空线、瓷质支柱等产生覆冰
		显通、相山、南湖、碱河	淮北市相山区	12、1、2	温度在0℃上下波动，持续雨雪或空气湿度大，架空线、瓷质支柱等产生覆冰
	龙卷风	纵楼、毛庄、矿山集	淮北市杜集区	12、1、2	温度在0℃上下波动，持续雨雪或空气湿度大，架空线、瓷质支柱等产生覆冰
		纵楼、毛庄	淮北市杜集区	6、7、8	可直接观测到龙卷风形态的瞬间强风，所经区域建筑受损，树木倾覆或拔起
		海孜、杨柳、李庄、南坪、四铺、文昌宫	淮北市濉溪县	6、7、8	可直接观测到龙卷风形态的瞬间强风，所经区域建筑受损，树木倾覆或拔起

淮北市变电站停电危害程度分析表

序号	停电范围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联动采取措施	对应政府及社会部门	联动单位联系方式
1	淮北市 220kV 变电站 全停	煤矿、城市工业生产系统	煤炭或非煤矿井停电，造成井下排水、通风停止，导致地下水升高和瓦斯积聚、浓度上升甚至引发爆炸，危及井下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停电还造成运送矿工的电梯、矿车、吊笼等停运，影响人员安全撤离、升井。雷鸣科化及其他化工企业停电，可能影响压力控制和排风等自动控制系统正常功能，造成危化生产场所及其成品或半成品存放的危险物质浓度升高、相关压力容器压力下降、温度升高，引发爆炸或有害气体外泄，危及作业人员及周边居民、行人等人身安全。	1.有关煤炭或非煤矿井根据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2.各煤矿迅速启动大面积停电预案，进行人员撤离。3.消防部门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4.卫生部门确保伤员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各重要企业	见重要企业统计表
2	南湖变电站、 桓潭变电站、 中泰变电站、 相山变电站 全停（或重要 10kV 线路多 条跳闸）	党政军机关	突发停电影响淮北市各级党政机关、公安机关和军事部门日常办公、通信联络、信息传送、外事活动等；可能造成军分区、武警等军事机关重要国防数据丢失、重要事项不能及时办理或处置；可能导致应急指挥系统瘫痪，影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加强对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2.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委 市政府 市公安局	3198617 3198415 110
3	南湖变电站、 东山变电站、 相山变电站全 停（或重要 10kV 线路）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突发停电造成城市交通信号灯及道路监控或交通管理监控系统不能使用。影响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正常运行；影响各汽车站售票和检票、汽运客车不能正常发车，乘客滞留；影响高速公路、其他公路收费站的正常收费、检验和放行，造成车辆滞留；影响道路车辆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远程指挥管理系统的正常使用，造成交通堵塞、混乱，影响交通疏导，引发交通事故；上述滞留人员情绪激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保障各项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3809676 110

序号	停电范围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联动采取措施	对应政府及社会部门	联动单位联系方式
4	南湖变电站、中泰变电站、相山变电站全停（或重要10kV线路）	人员密集区域	突发停电将对大型商场、超市、星级宾馆（酒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学校、大型社区、旅游景点、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写字楼、居民楼等产生重大影响，造成电梯关闭或失灵等事件，因疏散引导不力造成人员恐慌、踩踏伤害，电梯被困人员不能及时解救、缺氧、恐慌等引发休克、昏厥，甚至发生骚乱或治安、刑事案件。	1.各单位启动预案，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人员人身安全。2.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学校、商场、剧院等市公安局	110
5	南湖变电站、相山变电站全停（或重要10kV线路）	城市市政设施	大面积停电对一般的城市道路、中小型桥梁影响较小，对隧道、城市快速路、大型桥梁、地下立交等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营造成较大影响。隧道、地下立交机电设备停止运行和人行天桥电梯停运，隧道、地下立交无法排风、排水，影响人、车出行；若遇暴雨，地下立交、隧道无法及时排水，将因积水导致交通中断。	启用自备发电设备，按照有关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22575
6	南湖变电站、相山变电站全停（或重要10kV线路）	城市燃气供应	若发生全市停电24小时以上，将对城市燃气供应产生较大影响。停电影响天然气管道安全运行；停电后无法对液化气罐进行灌装作业，从而影响全市的液化气供应；停电后燃气企业与各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管理秩序遭到破坏，极易导致燃气泄漏、火烧、爆炸、中毒等衍生事故。	市商务局迅速协调、组织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证居民在停电期间的正常生活必需品供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22575； 燃气公司： 3023247
7	南湖变电站、相山变电站全停（或重要10kV线路）	城市供水排水系统	突发停电造成城市自来水厂（站）及泵房、污水处理系统停运，影响自来水正常供应、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造成自来水供应紧张、污水不能及时净化等影响人民生活用水、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等严重后果。停电造成城市日常排水系统和防洪排灌站、泵站不能正常运行，影响城市正常排水和汛期排涝，危及公共设施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启用自备发电设备，按照有关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水公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22575； 供水公司： 3027777

序号	停电范围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联动采取的措施	对应政府及社会部门	联动单位联系方式
8	纵楼变、况楼变、五里郢变、相山变、桓谭变全停（或重要10kV线路或坡里牵引站、青龙山牵引站全停）	铁路运输	突发停电影响铁路通信及铁路运输调度指挥，造成行车信号停用、引起列车晚点，影响行车安全和火车站正常运行并造成旅客滞留。	启用自备发电设备，按照有关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淮北火车站（车务段）	2122912
9	相山变电站、马庄变电站、桓谭变电站全停（或重要10kV线路）	城市广播电视系统	电网突发停电，影响城市广播电视台节目播放，影响广播电视发射台（站）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影响有线广播电视系统播放及传送；影响淮北市报等当地纸质传媒正常采编和出报等。影响重要新闻、重大事件的及时披露、报道。	按照有关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3071923
10	相山变电站、滨河变电站、学院变电站全停（或重要10kV线路）	城市医疗卫生系统	突发停电影响医院手术室的正常使用，影响重要医疗电子设备正常工作，特别会对进行中的手术带来严重影响；停电影响医疗仪器的正常使用；影响患者的治疗与恢复，甚至可能危及患者的生命。	启用自备发电设备，按照有关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市卫生健康委	12320
11	南湖变电站、相山变电站全停（或重要10kV线路）	城市环境卫生系统	突发停电可能造成城市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站）等停止运行或功能受限，城市垃圾不能及时运出和处理，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危及市民身体健康。	交警部门组织力量，加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运输部门加强运输力量。防疫部门进行消毒防疫。	市城市管理局	3198858



序号	停电范围	影响范围	影响程度	联动采取的措施	对应政府及社会部门	联动单位联系方式
12	滨河变电站、相山变电站全停（或重要10kV线路）	城市金融系统	突发停电影响金融机构正常业务开展。银行、保险网点因金融、保险业务系统停运，银行储户不能办理现金存款、取款或汇款等业务，保险客户不能办理保险事项，或办理中业务数据丢失，可能引发银行储户、保险客户的情绪激动甚至骚乱；证券机构交易中断或交易中的数据丢失，影响客户交易利益，可能导致客户严重不满、情绪激动甚至骚乱。	启用自备发电设备，按照有关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市地方金融 融 监管局 人民银行 淮北支行	3053500 3225202
13	南湖变电站、相山变电站全停（或重要10kV线路）	城市通信系统	突发停电影响城市通信系统正常运行，造成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分公司的核心机房、汇集机房失电，全市大面积通信中断，座机、手机通信通道中断，网络传输中断；上述通信公司的通信基站、小区机房失电停运，将造成局部通信中断或不畅，语音、图文等传输功能失去或受限。	1.由于核心机房耗电较高，蓄电池组只能坚持1~2小时，固定的后备电源可坚持8小时左右，汇聚机房、接入机房、小区机房、基站在大面积停电的情况下，可坚持正常通信2~24小时不等，在此期间能维持固话、移动电话等正常的基本通信运作。2.在蓄电池组耗尽前，启用自备发电设备，按照有关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3.可根据重要程度派遣移动电话车进行发电保障，但保障时间有限，长时间停电将导致城市通信系统全面瘫痪。	市电信公司、 市移动通信公司、 市联通公司	电信： 3022673； 移动： 3886006； 联通： 5260110；

## 淮北供电重要用户信息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供电单位	重要用户等级	备注
1	皖北煤电集团钱郢孜煤矿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用户的界定及分级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Z29328-2012)
2	皖北煤电集团任楼煤矿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3	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二矿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4	淮北矿业集团祁南煤矿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5	淮北矿业集团许町矿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6	淮北矿业集团朔里煤矿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7	淮北矿业集团石台煤矿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8	淮北矿业集团朱庄煤矿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9	淮北矿业集团杨庄煤矿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10	安徽神源煤化工有限公司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11	淮北矿业集团张庄煤矿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12	新光集团淮北刘东煤矿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13	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煤焦化	煤焦化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供电单位	重要用户等级	备注
14	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15	安徽省界沟矿业有限公司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16	淮北矿业集团童亭煤矿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17	淮北矿业集团袁店煤矿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18	淮北矿业集团临涣煤矿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19	淮北矿业集团孙疃煤矿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20	皖北煤电集团五沟煤矿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21	皖北煤电集团卧龙湖煤矿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22	淮北矿业集团青东煤矿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23	淮北矿业集团杨柳煤矿	煤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24	安徽巨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25	濉溪县鸿源煤化有限公司	化工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26	安徽卓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27	富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吴窑铁矿	铁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28	淮北市永峰矿业有限公司	铁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29	徐楼铁矿	铁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供电单位	重要用户等级	备注
30	玉鑫铁矿	铁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31	东鑫铁矿	铁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32	太平铁矿	铁矿	国网濉溪县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33	淮北市体育馆	公共事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临时重要电力用户	
34	淮北火车站	交通运输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35	淮北市人民医院	公共事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36	淮北矿工总医院	公共事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37	淮北市中医院	公共事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38	淮北矿业集团职防院	公共事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39	淮北广播电视台中心	公共事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40	淮北 704 台	公共事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41	中国联通淮北分公司	信息安全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42	淮北电信局	信息安全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43	淮北移动公司	信息安全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44	口子国际大酒店	住宿和餐饮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45	安徽华松国际购物中心	商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供电单位	重要用户等级	备注
46	淮海路城市广场大厦	商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47	鼎盛国际商城	商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48	金鹰国际商城	商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49	相王国际商城	商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50	淮北市行政中心	党政机关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51	淮北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	党政机关及国防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52	淮北市体育场	公共事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临时重要电力用户	
53	淮北市消防支队	公共事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54	淮北东湖乐园游乐有限公司	重要场馆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55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运输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56	皖北煤电集团刘桥二矿深部井	煤矿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57	淮北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二级重要电力用户	
58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供电段（青龙山牵引站）	交通运输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一级重要电力用户	

## 淮北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198755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198218
3	国网淮北供电公司	3127218
4	濉溪供电公司	6077894
5	市应急管理局	5255500
6	市公安局	3880296
7	市交通运输局	3809676
8	淮北交警支队	3055680
9	淮北消防支队	3158119
10	市气象局	3951828
11	市水务局	3192928
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2320
13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3071923
14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3056109
15	相山区政府值班室	3193843
16	杜集区政府值班室	3091470
17	烈山区政府值班室	4685111
18	濉溪县政府值班室	6077361
19	淮北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值班室	3199500
20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值班室	3228007

#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淮北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质发〔2023〕6号

濉溪县、各区委、政府，市直各单位，各驻淮单位：

《淮北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1日

## 淮北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建设的战略部署，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安徽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健全质量政策，完善质量治理机制，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变革创新，围绕省委省政府赋予淮北“建设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国家重要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的定位，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全力打造全国资源型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样板区。

到2025年，产品、工程、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淮北品牌影响力更加彰显，新兴产业质量竞争力更加强健，区域质量发展更加均衡，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完善，质量治理效能更加显著，质量发展成果惠及全市人民群众，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显著增强，质量强市建设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GDP资源能源消耗显著下降。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建成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产品质量合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水利工程质量稳步提升，推出一批品质工程、百年工程，公共服务满意度大幅提高。培育一批竞争力强、附加值高、市场信誉好的淮北品牌，争创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现突破。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围绕新兴产业建成一批高水平检验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更加有效。

类别	全市“十四五”质量发展主要指标	2025年	属性
产品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8	约束性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5	约束性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95	约束性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	93	预期性
服务质量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分)	81	预期性
	消费者对消费环境总体满意度(%)	85	预期性
工程质量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100	预期性
	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30	预期性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预期性
	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预期性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预期性
	水利建设项目单位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预期性
品牌建设	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个)	1	预期性
	市政府质量奖(个)	27	预期性
	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个)	3	预期性
	“皖美农产品”企业品牌(个)	5	预期性
	“皖美品牌”示范企业(个)	25	预期性
	“食安安徽”品牌示范企业(个)	35	预期性
质量基础	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个)	1	预期性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135	预期性
	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	100	预期性
	各类质量认证证书(张)	3000	预期性
质量监督	重点监控目录产品监督抽查覆盖率(%)	100	预期性
	农产品和食品检验量(批次/千人)	5	约束性

到2035年,质量强市建设位居全省前列,质量标杆城市创建取得明显进展,质量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达到更高水平。



## 二、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一)突出质量发展创新赋能。**聚焦铝基新材料、高分子新材料等现代产业链条,精准对接省十大新兴产业,细化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推动新材料、新能源、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聚集群发展,提标建设陶铝新材料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等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加速铝基新材料应用拓展,推动煤化工产业向新能源材料、电子化学品、功能助剂、药物中间体等高附加值产业延伸。大力实施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行动计划,鼓励龙头企业布局建设重大产业项目,加快构建从设计、研发到制造、销售的全产业链生态。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发挥省市创新平台优势,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依托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等计划,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质量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重大颠覆性技术研究。在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和精细化工、新能源、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及装备产业、绿色食品和生命健康等领域,实施一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攻关项目,研制在线检测等关键质量装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激活质量创新活力,加速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为固定配合单位)

**(二)突出质量发展绿色导向。**鼓励企业对标能效标杆,培育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开展能效标识监督检查,加强碳计量技术研究,严格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大力推进制造绿色体系建设,每年新增绿色工厂3家以上。积极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领域标准研制和实施。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引导绿色消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三)突出质量发展造福人民。**实施“放心消费在淮北”行动,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街区(商圈、市场)、行业、乡村及县(区)创建活动。探索建立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制度,大力推行线下7日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提质扩容。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落实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及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建设,按照国家部署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维护消费者权益。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建立健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三、构筑产业质量竞争优势

**(四)筑牢产业基础质量支撑。**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产业基础质量跃升,制定并实施重点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每年滚动实施6个以上“工业强基”项目,突破一批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品和技术,谋划储备实施一批打基础、补短板、促转型、增动能的重大项目。实施一批产业项目,加快推动银

邦科技、中基电池箔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强化产业带动能力。实施一批基础设施项目,积极推动第二气源省级天然气干线管网、工业供热管网等项目落地,补齐短板弱项。实施一批民生项目,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围绕新产品试验验证、计量检测、标准验证等共性需求,指导企业参与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链推动产业质量升级。**实施对标达标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助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高起点发展。打造“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实施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提升工程,构建淮北特色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相关标准综合体,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0 个以上。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质量提升工程,加速新兴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推动煤炭、电力、绿色化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质量升级,引导规上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建链补链强链”工程。瞄准产业高端建链,围绕优势产业补链,着眼既有产业强链。以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和精细化工、新能源、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及装备产业、绿色食品和生命健康等产业为重点,着力构建一批上下游配套紧密、高效的优势产业链。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推动服务业质量升级,到 2025 年新增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8 个以上。开展数字赋农行动和农机社会化服务提升行动,促进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质量卓越产业集群。**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做大做强做优陶铝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等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培育形成质量竞争优势突出,区域性影响力较强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建立产业集群“名品+名企+名产业+名产地”提升机制,建设一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化创新中心,在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和精细化工、新能源、铝基高端金属材料及装备产业、绿色食品和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高水平打造标志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区域质量协同提升。**坚持全域提升与重点突破并重,创建一批质量强县(区)、质量提升示范区。推动濉溪县打造铝基高端金属材料产业化基地、特色鲜明的文化旅游目的地和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支持相山区建设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和建设现代服务业示范区;支持杜集区建设矿山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支持烈山区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培育现代物流商贸中心和打造休闲旅游度假胜地;支持淮北高新区围绕陶铝新材料及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能源及电子信息等三大主导产业,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支持煤化工园区产业联动,建设高分子材料中试基地和循环经济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 1 新兴产业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标准领航计划。聚焦新兴产业，瞄准国际质量前沿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加大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力度，增强质量竞争力。支持参与、主导国际标准和国际规则制修订，为新兴产业参与全球质量竞争创造有利环境。

——实施创新赋能计划。开展关键技术创新攻关行动，解决一批制约新兴产业质量发展的短板问题，提升产品可靠性水平。打造高端装备制造试验验证等功能性平台，提升新材料产业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加强国家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建设。支持超前布局氢能与储能、人工智能等若干未来产业，打造一批具有特色优势、在国内有影响力的产业基地、领航企业和优势产品。

——实施管理增效计划。推动新兴产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发挥“链主”企业作用，辐射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推进质量大数据集成应用，建立质量信息联通和共享标准，推进质量管理与智能制造深度融合。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发应用新型质量管理技术和工具。

——实施“四个一”质量提升行动。濉溪县重点抓好铝基高端金属材料等产业质量提升，相山区重点抓好绿色食品等产业质量提升；杜集区重点抓好矿山机械等产业质量提升，烈山区重点抓好电子信息等产业质量提升；淮北高新区重点抓好陶铝新材料等产业质量提升，煤化工基地管委会重点抓好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质量提升。

### 四、加快产品质量创新升级

**(八)加快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升级。**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充分发挥淮北悠久的粮食生产优势和特色食品优势，拓展农产品深加工和食品精深加工，打造“淮优”区域公用农产品品牌。全面构建绿色食品标准和绿色生产体系，着力打造立足安徽、深入长三角地区、面向全国的网购平台和现代营销体系，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做大做强，塑造绿色食品的淮北名片。着力提升淮北白酒、食品、乳品等市场知名度和品牌价值。推动食品行业从传统生产向智能制造转变，加强智能装备引进和普及，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在食品质量管理和安全可追溯体系的应用，推进食品行业标准化建设和品牌建设。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种子试验室、检测室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十大攻坚行动。加快制定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产品类和检验方法类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畜禽“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

**(九)提高消费品供给质量。**推动消费品质量从生产端符合型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鼓励高端定制和个性化定制，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每年认定“三品”示范企业 1-2 家。推动新兴消费提质扩容，打造更具优势的电商应用新体系，加快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实施外贸发展提升行动，提升出口商品品质和国际市场竞争力。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推动工业品质升级。**发挥工业设计对质量提升的牵引作用,实施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每年培育省级工业设计中心2个以上。加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检测评定能力建设。完善“三首”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体系,每年培育首台套装备5个、首批次新材料3个、首版次软件2个以上。推进基础制造装备向高精化、高速化、智能化和复合化发展,加强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先进农机等产品质量攻关。实施制造业可靠性“筑基”工程和“倍增”计划,加强企业质量与可靠性管理,运用数字智能技术提升可靠性。(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专栏2 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登工程

——绿色产品。发展高端化、多样化、个性化农产品。丰富杂粮、生态大米等主食产品种类。发展蔬菜瓜果净菜配送、灌装食品。开发临涣酱包瓜、淮北麻鸡、临涣烧饼等传统特色食品和“乡愁”食品,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鼓励开发优质安全的功能食品、休闲食品、养生食品等,提升营养水平和科技含量。

——重点消费品。发展绿色、节能、高端家电产品,推进智能化家电研发生产。推动新能源汽车产品创新,提升用户体验和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构建“智能+”消费生态体系。加强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升级,发展智能办公、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软硬一体化终端产品,加快健康养老型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开发。

——重大技术装备。依托煤机装备基础优势,发挥整机牵动作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提高成套设备与成套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制造水平,拓展核心零部件配套生产和煤矿安全控制数字化防爆电气产品,进一步拓展工程机械装备、智能装备和新材料交通装备,形成“关键核心零部件—系统总成—整机装配—生产性服务”高端工程机械产业链,积极承接长三角地区的产业转移项目,延伸产业链,推动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发展。积极引进基于工业互联网、智能感知、数字化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的高端装备制造,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优势。

## 五、打造安全绿色优质建筑工程

**(十一)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实施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开展红色工地、绿色工地、智慧工地、安心工地“四个工地”建设行动,压实各方主体质量责任,落实检测、监测、施工图审查等机构的质量责任。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和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等全过程质量管控,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保险。构建自建房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以信用评价为核心,开展日常监管和服务,建立差别化检查机制。加强标后监管,落实招标人现场管理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坚决打击挂靠和违法分包行为。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促进

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十二)推动建材质量提升。**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应用,积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再生水利工程砖、再生骨料等废弃资源再生新型建材,实现粉煤灰和煤矸石等煤电生产废料的高效利用,打造资源循环利用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开展新型墙体材料确认,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动传统建材质量升级。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对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坚持建材“先检后用”,严格执行进场验收、见证取样和送检等制度,加大对重点建材的专项抽查抽测力度。开展重点建材产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技术帮扶“巡回问诊”,促进行业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十三)打造百年精品工程。**加快培育国内领先施工工艺技术的建筑企业品牌。完善标准体系和支持政策,鼓励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提高工程建设品质。加强建筑信息模型等先进技术的全过程集成应用,鼓励企业开发先进工法,建设一批国家级优质工程。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100%, 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30%以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b>专栏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升级工程</b>
<p>——推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发挥信息化手段在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中的作用,推动各方主体、监管部门等协同管理和共享数据,打造基于信息化技术、覆盖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标准体系。</p> <p>——严格质量追溯。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建立施工过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推行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审查、存档,加强对工程检测报告的监督检查,保证工程质量可追溯。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进装配式建筑在规划、设计、生产、施工、运行维护等环节规范应用 BIM 等信息化技术,实现构件生产、运输、装配施工、运行维护等全过程质量可追溯。</p> <p>——实施样板示范。以现场操作、视频影像、图片文字、实物展示、样板间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和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工艺。按照“标杆引路、以点带面、有序推进、确保实效”要求,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推动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优质化、品牌化发展。</p>

## 六、促进服务供给扩容提质

**(十四)推动生产服务专业化。**深入实施三产“锻长补短”行动计划,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有效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质量提升。加快培育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规划建设零碳智慧物流产业园、京东物流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实施农业“四新”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提高农业社

会化服务水平。加大网络交易环节规范管理力度,引导新业态市场主体守法经营。推进贸易、物流和跨境电商企业在新兴市场共建共享海外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生活服务高品质精细化。**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做大做强一批家政服务品牌。实施文旅精品建设行动。鼓励南翔云集和濉溪老城石板街等创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 and 省级旅游休闲街区,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新城老城互动,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文化创意、直播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打造区域消费中心。每年培育限上商贸单位 80 家以上。到 2025 年,培育亿元以上商贸企业 30 家以上。持续开展“皖美消费 乐享淮北”系列主题促销活动,积极参加全省网商大会,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引导传统商贸企业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推动打造“5 分钟便利店 +10 分钟菜市 +15 分钟超市”便民服务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十六)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优质化。**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完善 7X24 小时不打烊“自助办”服务机制。推动智慧校园、智慧图书馆、智慧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站)建设。实施就业促进行动和就业社保服务提质工程,打造“三公里”就业圈。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建设,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健全市、县二级医疗质控网络,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签约率力争每年提升 1-3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专栏 4 服务品质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服务标准建设行动。完善传统服务标准,制定新兴服务标准,到 2025 年制修订地方标准 10 项以上,建设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2 个以上,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5 个以上。聚焦暖民心行动重点领域,探索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培育一批金牌服务市场主体和现代服务企业。

——推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围绕安心托幼、快乐健身、便民停车、放心家政、文明菜市等领域质量提升需求,探索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改善群众服务消费体验。

——实施服务品质升级计划。引导生产性服务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吸引高能级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创建质量标杆企业。开展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推动生活性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到 2025 年新增徽菜师傅不低于 0.3 万人,新增家政服务人员万人以上。

### 七、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竞争力

**(十七)激发企业质量创新活力。**加快推进与中科大、安徽大学、上海交大等高校院所合作,打造优质创新平台。支持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学院与园区、企业联合申报科研课题,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企业加强创新应用技术研发,研制先进标准,推广卓越质量管理实践经验,力争实现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零的突破。建设一批以质量升级为导向、产学研融合的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打造开放、协同、高效的质量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精准帮扶行动,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和质量小组等活动,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招募“揭榜挂帅”攻

坚团队,每年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30 项。推动中科大(淮北)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每年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博士实践基地 7 家。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倍增行动,每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全面落实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每年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8%。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积极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域内企业牵头协同高校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和共性技术平台,每年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50 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融合,强化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依托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推动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改进等全流程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实施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计划,开展争创质量标杆活动。推动“皖企登云”提质扩面,推动企业与云资源深度对接,到 2025 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企业标准总监制度,实施“大国工匠”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九)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实施品牌培育、传播、保护、利用四大行动,加强优势领域品牌培育,开展“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创建,引导企业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推动“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开展“中国品牌日”等活动,借助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等平台推广淮北品牌,不断提高淮北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深化政企合作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专栏 5 “质量品牌”创建工程
<p>——开展品牌培育行动。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机制,创建一批名特优新地理标志品牌。实施“食安安徽”品牌培育、认证和示范体系。创建一批“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皖美农产品”,实施“安徽出口品牌”认定,提高自主品牌出口比重。鼓励产业集聚区以质量提升为先导,创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p> <p>——开展品牌传播行动。推进品牌旗舰店、专营店布局,鼓励品牌企业建设销售专柜、专营店和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开展淮北品牌传播活动,提升淮北品牌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创新传播手段,提升品牌传播效率。开展淮北品牌海外推介活动,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展会、在海外市场使用自主品牌。</p> <p>——开展品牌保护行动。建立健全品牌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位一体保护体系,严厉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权盗版、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套牌和滥用品牌行为惩处力度。引导企业健全品牌危机处理应急机制,推进品牌危机预警、风险规避和紧急事件应对。</p> <p>——开展品牌利用行动。完善农业品牌评价体系,发布公益性农业品牌评价与发展指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鼓励开展商标质押贷款,支持品牌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通过兼并重组延伸产业链条。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动更多地理标志纳入中欧互认地理标志产品目录。</p>

## 八、推进现代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加快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围绕食品安全、安全防护、医疗卫生、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资源利用、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实施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到 2025 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达到 135 项。建设标准数字化平台,推广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聚焦新兴产业需求,加强质量共性技术攻关,争创国家铝基材料及制品质检中心和国家标准实验室等国家级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强化质量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设。加快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建设。优化科技政策供给和财政经费支出结构,积极筹措资金,做好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经费保障。鼓励社会各方参与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十一)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水平。**深化质量、计量等技术机构改革,构建政府统筹、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驱动、高效开放的量值溯源体系。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企业标准总监制度。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标准化专项,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和效率。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开展质量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提高质量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二)促进质量基础设施效能提升。**开展质量基础设施助力行动,推动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开放共享。深入实施“标准化+”行动,促进全域标准化深度发展,突出生态环保、健康、安全、乡村振兴等领域,强化标准支撑。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科学布局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为核心,以知识产权、品牌培育、人才培养等为延伸打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能。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国际互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淮北海关)

### 专栏 6 质量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提升质量技术机构能力。加快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产品质检中心规划建设,在食品安全、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建设一批质量检验检测与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标准化、智能化计量器具研究应用,积极参与计量测试联盟。加快科研装备和实验室设施更新改造,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加强计量、标准化和合格评定应用技术研究。

——争创国家级、省级质量技术服务平台。依托淮北师范大学、淮北理工大学、淮北矿业集团、安徽省陶铝研究院、安徽省铝制品检验检测中心等科研院所、质检中心,争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先进测量实验室、标准验证点等国家级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和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标准化创新中心等省级质量技术服务平台,加强质量共性技术攻关,开展标准试验验证、计量检测技术、产品安全评估等研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

——创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集成服务平台。以产业园区、龙头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为依托,加强计量、标准和合格评定等要素统筹建设与协同服务,推进技术、信息、人才、设备等向社会开放共享,支撑中小微企业质量升级,推动产业集群质量联动提升。

——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完善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研究及预警应对工作机制,优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信息和技术服务,为出口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 九、推动质量共治共享

**(二十三)加强质量法治建设。**发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化长三角等跨区域跨行业监管执法合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淮北海关)

**(二十四)完善质量政策体系。**健全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等指标体系,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完善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制度,鼓励县区政府开展政府质量奖评选,发挥质量标杆示范效应。落实“三首”产品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企业提升质量、品牌培育等方面投入,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标准和范围的,依法依规落实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支持高校和技术院校设置质量相关学科,推动质量专业能力与新技术新产业深度融合。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工作体系,推广中国特色学徒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十五)加大质量监管力度。**创新质量监管方式,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强“互联网+监管”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推行“智慧化+信用化+网格化”监管新模式,健全“通用+专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机制,强化质量领域信用监管。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的质量监管。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完善产品安全伤害监测体系。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部门协作机制,加强产品召回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探索构建电线电缆、电池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新产品、新业态领域试点开展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机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商品、工程质量违法等专项行动。依托全省平台经济监管数据集中汇总库和安徽网监在线系统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淮北海关)

**(二十六)强化质量社会共治。**构建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完善“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机制,推动社会各层面重视加强质量发展工作。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努力在重大项目和产业链中培育一批青年岗位能手,积极推报优秀青年技能人才参加各类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引导广大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质量诚信自律,推动行业质量进步。实施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等制度,发动消费者参与质量社会监督等活动。强化新闻媒体质量宣传、监督作用。举办质量品牌故事大赛、质量创新技能大赛等,弘扬传统徽商诚信文化和现代安徽创新文化。加强质量文化主题设施建设,打造一批质量科普教育基地。开展“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提升全民质量素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二十七)加强质量交流合作。**按照自愿、平等、合作、发展的原则,探索建立淮北市质量发展联盟,推广卓越绩效管理和精益生产管理等质量管理模式,促进质量管理水平和产业竞争力的提升,推动质量强市建设。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产业质量联动提升、质量安全联动监管、质量资源共建共享。开展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建设。协同建设长三角食品安全追溯闭环管理系统,构建药品监管区域协作体

系。发布跨区域旅游市场守信激励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实现信用联动惩戒。开展“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加强与沪苏浙、“徐州都市圈”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对接,推动区域协同标准研制和实施。聚焦重点产业需求共建检验检测联合实验室,联合培育国家质检中心等技术平台,联合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协同推进长三角绿色认证先行区建设。支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性质量活动。开展贸易质量争端预警和协调,开展 WTO TBT/SPS 通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淮北海关等)

### 专栏 7 质量安全监管现代化工程

——加强智慧监管赋能。参与建设全省“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整合各类质量业务系统,实现跨层级、跨条线信息联通、监管协同。完善涉企信息归集应用机制,强化与江淮大数据中心、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等互联互通,依法有效归集涉企信息。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模型,强化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对企业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

——加强信用监管赋能。完善“通用+专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优化企业信用风险指标体系,实现对风险状况的精准分类。健全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建立失信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强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引导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用承诺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加强网格化监管赋能。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边界清晰、工作均衡、全面覆盖、相互衔接,优化设置监管网格,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反应迅速的监管网格。厘清网格化监管职责,建立网格风险排查与管控机制,优化从网格检查、问题发现、信息上传、指令下达到执法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流程。

——加强重点监管赋能。制定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每年对 60 种以上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做到“抽检一类产品,规范一个行业”。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提升等食品安全放心工程系列攻坚行动。实施药品检验检测能力提升、中药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和气瓶追溯体系建设,实施“阳光充装”。

## 十、组织保障

**(二十八)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完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质量发展、质量监管、质量基础设施等工作的统筹协调。

**(二十九)狠抓工作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质量强市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等。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主要任务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积极研究配套措施,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推动有效实施。

**(三十)强化考核评估。**探索建立市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强化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强县(区)创建等作为各县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建立实施评估机制,对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推进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评估。

## 2023年12月大事记

12月2日上午,市企业服务中心揭牌仪式举行。省经信厅一级巡视员吴韦人,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致辞并揭牌。市领导赵德志、孙兴学参加揭牌仪式,市政府秘书长徐涛主持揭牌仪式。

12月5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市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开门接访,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

12月6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率队调研政务服务工作并开展现场办公活动。市领导汪继宏、章银发、陈英、姚珂、梁龙义参加。

12月8日下午,百名浙商淮北行主题活动举行。安徽省浙江商会会长、宝业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高君,市委书记覃卫国在活动上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活动。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黄韡、梁龙义、胡守斌,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活动。

12月10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专题调度市建投集团重点项目建设暨安全生产工作。

12月11日下午,我市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动员部署暨电力重大项目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12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深入杜集区和濉溪县部分企业,调研锂电池产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12月12日下午,市政府2023年度第12次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梁龙义、徐涛参加会议。

12月1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前往濉溪县和相山区,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调研。

12月15日下午,相山区常委会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到会指导并点评。

12月17日,市政府党组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汪继宏,市政府党组成员章银发、姚珂、梁龙义、徐涛参加会议。副市长陈英列席会议。

12月17日晚,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

12月21日至23日,第八届安徽省博士后对接交流活动在淮北举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程连政出席活动并讲话,副市长姚珂致辞。

12月22日下午,市政府与淮北师范大学市校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覃卫国,市委副

书记、市长汪华东，副市长姚珂；淮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张立驰，校长张焕明，市委常委、副校长翟胜宝、高玉兰出席签约仪式。

12月22日下午，全市离退休干部形势通报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通报我市今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明年工作思路。市政府秘书长徐涛主持会议。

12月22日下午，市政府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征求老干部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徐涛主持会议。

12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汪继宏前往国网淮北供电公司，调研迎峰度冬电网运行情况以及电力保供工作开展情况。

12月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24年全市经济工作务虚会。市委书记覃卫国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市领导方宗泽、钱界殊、李朝晖、金更华、顾汕竹、汪继宏、姜颖、黄韡、徐胜利等出席会议。

12月23日，时代·法治·华章——新时代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研讨会暨法治文化书法作品巡展在我市举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省法学会党组书记董桂文，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淮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张立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2月24日至25日，百名闽商淮北行主题活动举行。市委书记覃卫国，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会见部分参会客商。

12月27日上午，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覃卫国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市妇儿工委主任陈英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出席会议。

12月27日上午，2023年市级总河长第七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级总河长汪华东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陈英、姚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出席会议。

12月27日下午，淮北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所长刘中民，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党委副书记梁波；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副市长姚珂，市政府秘书长徐涛；淮北矿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方良才，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方，市委常委、总会计师周四新出席签约仪式。

12月28日上午，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甲醇综合利用项目试生产仪式举行。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所长刘中民，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党委副书记梁波；省国资委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吴明；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市政府秘书长徐涛；淮北矿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方良才，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孙方出席。

12月28日上午，2023年市食安委暨药安委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岁末年初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汪华东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陈英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徐涛参加会议。

12月29日上午，市长汪华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